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簡字第67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洪任鋒律師  
楊孟凡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己○○

庚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婷律師

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更一字第14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訴請分割之遺產範圍以及是否侵害特留分，尚待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更一字第14號損害賠償等

01 事件認定之事實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  
02 之必要。

03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5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鄭郁慈